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名称：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2025年11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
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辉

8、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表497人，代表股份316,925,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12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311,036,7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8.2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6人，代表股份5,888,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和授权代表496人，代表股份5,888,3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4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6 人，代表股份 5,888,3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4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6,551,534	99.8821 %	276,800	0.0873 %	96,700	0.0305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514,831	93.6569 %	276,800	4.7008 %	96,700	1.6422 %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家正、王哲闻

3、结论性意见：华软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